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性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要求，现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教材教辅发行和报刊广告业务的相关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教材教辅发行业务

1、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联合发文的沪教委基系列红头文件中，明确“教学用书发行工作委托上海新华书店负责”。

2、由于公司的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系面向上海市各区县，且不同属性（如公办和民办，小学、初中和高中等）的学校所执行的结算方式亦不尽相同，春季教材教辅收入通常在6月份之前确认，秋季教材教辅收入通常在12月份之前确认，故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仅能分别在年中和年末两个时点准确计量和披露相应的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二、报刊广告业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报刊广告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刊名称	报刊类别	发行量 (万份)	全国或地区 销售量占比	已签订的广 告订单额	已确认的 广告收入	已确认的 服务收入	广告违法违 规处罚金额
新闻晨报	新闻资讯类	注①	注②	注③	352.74	0	0
解放日报					349.82	0	0

注：①因该等报刊的发行业务不在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故不适用。

②作为上海地区最大的报业传媒经营单位，公司所从事的报刊广告业务基本以上海区域为主且占有绝对市场份额。由于无官方或行业第三方权威统计信息，故无法准确计算和披露主要报刊类别在全国或地区销售量占比数据。

③公司与签约客户仅订立业务框架协议，最终双方以版面实际投放情况确认结算金额，故不适用。

此外，公司无投资新兴业态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的其它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